

彰化縣立大同國中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招生鑑定

1. 術科測驗科目：主修樂器【考程每人共 3 分鐘(含上下台)，考試順序：音階琶音→自選曲】

※打擊樂考生【考程每人共 4 分鐘(含上下台)：先演奏小鼓(1 分鐘)，再演奏音階琶音和自選曲(共 3 分鐘)】

2. 術科測驗時間：115 年 4 月 18 日(六)上午 10:30 開始/地點：音樂館內一樓大教室

3. 鋼琴調律：442HZ / 鋼琴型號：山葉平台鋼琴(C3ST)

4. 請考生於考生服務中心暨休息區靜候唱名。(大約於考試前 15 分鐘開始唱名，請聽從指示進行考試！)

准考證號碼	器樂別	時間	准考證號碼	器樂別	時間
115102	鋼琴	10:30	115114	薩氏管	11:00
115110	鋼琴	10:33	115108	小提琴	11:03
115115	鋼琴	10:36	115112	小提琴	11:06
115116	鋼琴	10:39	115117	小提琴	11:09
115118	鋼琴	10:42	115101	大提琴	11:12
115119	鋼琴	10:45	115109	大提琴	11:15
115103	長笛	10:48	115120	中阮	11:18
115104	長笛	10:51	115111	打擊樂	11:21
115105	單簧管	10:54	115113	打擊樂	11:25
115107	小號	10:57	115106	雙簧管	11:29